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
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兴华审字（2022）第 013398 号）及专项说明（中兴华专字（2022）第 010460 号）所涉及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无法发表意见的内容

（一）重要子公司财务内控失效，财务数据前后有重大差异，企业未提供调整的理由和证据，我们无法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、公允性获取证据。

1、子公司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阳建科”）报表情况

贵阳建科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31,970,358.51 元，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合并抵销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40.30%，2021 年度贵阳建科营业收入 758,463,571.21 元，占 2021 年度未合并抵销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58.68%，贵阳建科财务报表数据对合并财务

报表数据具有重大影响。贵阳建科直到 2022 年 4 月 30 日才第一次提供了 2021 年度财务数据；2022 年 5 月 9 日第二次提供了调整后的财务数据，2022 年 6 月 9 日第三次提供了调整后的财务数据；第三次财务数据相比第一次主要变化是：第一次预付账款余额为 17,401,826.25 元，第三次预付账款余额为 126,212,433.91 元，增加了 108,810,607.66 元；第一次应付账款余额为 155,981,273.42 元，第三次应付账款余额为 252,714,994.97 元，增加了 96,733,721.55 元；其他科目也有调整。

2、子公司智诚科创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创网络”）报表情况

科创网络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70,743,898.34 元，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合并抵销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5.26%，2021 年度科创网络营业收入 333,206,059.80 元，占 2021 年度未抵销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25.78%，科创网络财务报表数据对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具有重大影响。科创网络直到 2022 年 5 月 6 日才第一次提供了 2021 年度财务数据，2022 年 6 月 6 日第二次提供了调整后的财务数据；第二次财务数据相比第一次主要变化是：第一次预付账款余额为 26,477,922.16 元，第二次预付账款余额为 6,283,736.49 元，减少了 20,194,185.67 元；第一次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2,601,865.88 元，第二次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2,830,110.17 元，增加了 10,228,244.29 元；其他科目也有调整。

（二）由于财务内控失效，业务人员、财务人员离职较多，智诚安环

公司不能及时、准确提供函证信息，回函率很低。

1、智诚安环公司合并后银行存款余额 51,916,260.71 元，其中 12,604,808.13 元提供了发函联系人、地址和电话等，已发出银行询证函，并取得了回函，39,311,452.58 元未能提供函证信息，未能发函。

2、智诚安环公司合并后应收账款余额 272,165,930.12 元，因智诚安环公司不能及时、准确提供相关函证信息，发函后，仅取得了回函 16,903,756.90 元，回函比例很低。其他往来科目、收入的发函、回函情况也类似，回函比例很低。

由于上述科目的相关凭证的附件或其他证明资料仅有发票、合同，我们无法通过核实业务真实性的过程资料、成果资料、业务回款等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，因此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确定是否需要调整智诚安环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（三）智诚安环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被多次行政处罚、智诚安环公司安全评价资质已注销、实际控制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公司资金紧张，员工离职较多，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

1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2、本公司管理层已采取以下措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：

（1）督促财务部门加强对子公司财务人员的培训及管理，严格规范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，杜绝财务数据前后重大差异类

似事件的发生。

(2) 进行内部调整，对管理架构和人员结构、激励机制等进行必要的调整，同时注重企业文化建设，增强员工凝聚力。

(3) 进一步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，督促业务部门加强员工业务培训，加强对国家行业政策、地方政府行业文件的解读与执行。

(4) 加强资金管控，通过多种合法方式尽快收回应收账款。

(5) 探索战略调整和业务转型升级，在保有原利润增长点的同时，开发新利润增长点。

(6) 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消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，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依法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30日